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股票代码：002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一卓

住所：河南省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619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声明 .....   | 2  |
| 释 义 .....  | 4  |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 5  |
|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            | 6  |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 7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 7  |
| 三、拥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 7  |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8  |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                                       | 9  |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0 |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 11 |
| 附表 .....   | 12 |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张一卓                                 |
| 公司、上市公司、丽江旅游 | 指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一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8806\*\*\*\*\*

住所：河南省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 619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通讯方式：023-678897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张一卓先生，金融学学士，曾就职于澳洲 Vanguard Logistics 公司，2012 年回国创业，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创建亨元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就职于华邦健康，负责投资与运营工作。现任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一卓先生除持有华邦健康 1.92%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情形。

##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张一卓先生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进而收购丽江旅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一卓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市场变化情况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继续增持或出售丽江旅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张一卓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丽江旅游 21,135,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达到 5.000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张一卓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购买丽江旅游 21,135,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5.0002%,增持价格区间 11.70 元/股——15.32 元/股。截至目前张一卓先生共计持有丽江旅游 21,135,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达到 5.0002%。

### 三、拥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丽江旅游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9月22日，张一卓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购买丽江旅游21,135,0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5.0002%。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_\_\_\_\_

张一卓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3日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张一卓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云南省丽江市   |
| 股票简称                             | 丽江旅游   | 股票代码                | 00203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张一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河南省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居委会 61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br>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br>持股数量: <u>0 股</u><br>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br>变动数量: <u>21,135,000股</u><br>变动比例: <u>5.0002%</u><br>持股数量: <u>21,135,000股</u><br>持股比例: <u>5.0002%</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一卓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市场变化情况通过证券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继续增持或出售丽江旅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_\_\_\_\_

张一卓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